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483號

原告 陳蔡秀錦

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而「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倘向行政法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民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法務部包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違法簽結臺南第二分局莊國廷等相關警察及督察人員等涉嫌湮滅證據等16罪；被告法務部包庇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違法簽結對原告於偵查筆錄過程所犯多項刑法犯罪。又被告法務部違反監察院命令未予調查，而違法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調查，高檢署亦違法要求臺南地檢署調查，及被告法務部未轉呈懲戒法院事宜及違法侵害事件。被告法務部逃避責任，自己是監督單位卻違

01 法行政，要求高檢署調查而不自己調查，抗命監察院的命
02 令，推卸責任給高檢署，包庇地檢署犯行；高檢署違法要求
03 臺南地檢署調查；臺南地檢署沒有迴避，自己調查自己。被
04 告法務部侵害原告訴願等權益，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
05 併請求被告法務部賠償新臺幣（下同）8億8千萬元，及召開
06 記者會向原告道歉等語。依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及
07 法律關係以觀，核屬國家賠償之民事事件，因當事人無另有
08 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依前開說明，行政法院就國
09 家賠償之請求無從「附帶」提起而取得審判權限，是原告向
10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自有違誤，應依前開規定，依職權裁定
11 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5 法官 張瑜鳳

16 法官 傅伊君

-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2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